

醫檢師節的由來

醫檢教育源起於民國四十五年，由「台大」首創醫技系為「四年制大學教育」，自民國四十九年始有畢業生。五十四年「北醫」及「元培」、五十五年「中山」及「中台」、五十七年「中華」專校相繼設立醫檢科，為五年制專科教育。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則有高職之醫檢教育制度之設立，後為提升品質，現高職已停止辦理。民國八十六年台灣地區第一所醫技研究所碩士班開始在台大創辦。目前除台大外，亦有陽明、北醫相繼成立相關之生物技術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為使專科畢業生有進修之管道，在北醫、中山、高醫三所醫學院中附設二年制醫檢科系。另外為使醫檢生亦可進修，在中台亦設立了二專，使生級有機會提升為師級。教育部為提升國內醫檢師之培育水準，在八十六年起核准輔英改制技術學院至八十八年止，國內另外有三所五專-中台、元培、中華、均已分別改制成技術學院，我國之醫檢師培育開始遷入新的里程碑。

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國內獲得執照的醫檢師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而有感於急需一個屬於自己的團體才能提昇醫檢形象及水準，遂於民國六十五年，在高雄市及台中市依「醫事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分別成立了醫檢師公會。翌年，台北市及台中縣也相繼成立公會。成立初期，會員人數極少，幾經奔走相告，在幾年內，各地也紛紛組起地方公會，依序有：南投縣、台南市、桃園縣、彰化縣、新北市、台南縣、雲林縣、宜蘭縣、新竹市、基隆市、屏東縣、嘉義縣、高雄縣及花蓮縣地方公會。台灣省醫檢師公會也在民國七十一年六月籌組而成。而屬於醫檢師最高的公會組織-全國聯合會亦終於在七十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成立。

國內之醫檢從業人口自民國五十六年起日漸增多。政府為因應社會需要，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由當時之內政部衛生司頒布「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此規則並於民國七十一年由行政院衛生署做部份之修正。依該管理規則規定；凡從事醫檢業務者應成立公會，基組織比照「醫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而又據第七條規定：「凡醫檢人員，非加入各該公會者不得執業。」為配合醫療政策推行，醫檢師才在民國六十年列為國家專門職業檢覆考的對象。翌年內政部開始正式頒發「醫事檢驗師證書」，從此醫檢師的名份才獲得肯定。

由於「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屬於行政命令，法律位階不足以規範醫事檢驗之專業工作，因此民國七十二一年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草擬了醫事檢驗師法草案函請衛生署訂定「醫事檢驗師法」。其後歷經將近十八個年頭之奮鬥，「醫事檢驗師法」終於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二月三日經總統公告。

醫事檢驗師至此才有了專業之規範及保障。醫檢師們為紀錄此俱歷史意義之時刻，經全聯會決議將一月十四日明訂為「醫檢師節」，以為永久之紀念。